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何錫榮
訴訟代理人　董佳政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文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並定於109年7月7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1法庭進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因本件之裁判須以本院民國107年度訴字第128號事件裁判結果為準據，裁定命在該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28號判決經原告上訴後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6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已告終結，此經本院調取該事件判決核閱屬實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